

大型客车（A1）学车政策

（依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现行规定编制）

为便于申请人准确了解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报名、培训、考试和取得驾驶资格后的管理要求，根据现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驾驶培训教学以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制定本政策说明。本说明适用于普通社会人员通过增驾方式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以及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

一、主要政策依据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4 号修改，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家或者河南省后续对年龄、培训学时、考试项目、从业资格等作出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具体受理材料、考试计划和办理流程，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最新告知为准。

二、大型客车准驾车型及申请性质

（一）准驾车型代号

大型客车准驾车型代号为 A1，准许驾驶大型载客汽车，同时准许驾驶 A3、B1、B2、C1、C2、C3、C4 和 M 准驾车型对应的机动车。A1 驾驶资格仅证明驾驶人具有相应机动车驾驶许可，不当然等同于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校车驾驶资格或者特定单位的上岗资格。

（二）普通申请人应当通过增驾取得

现行规定允许初次申领的汽车类准驾车型不包括 A1。因此，普通社会申请人不能直接初次申领 A1，应当先取得符合条件的原准驾车型驾驶证，在达到规定驾龄和记分条件后申请增加 A1 准驾车型。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符合专门条件的，可以依照职业教育通道申请增加 A1。

三、年龄条件

（一）普通增驾申请人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应当年满 22 周岁、在 63 周岁以下。申请时不仅要符合年龄下限，还应充分考虑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避免因临近年龄上限而无法在有效期内完成全部考试。

（二）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生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应当在 19 周岁以上、63 周岁以下；同时应当已经在校取得小型汽车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符合规定的记分条件。

四、原驾驶证、驾龄和记分条件

（一）可以申请增驾 A1 的主要路径

1. 已取得城市公交车 A3 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
2. 已取得中型客车 B1 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
3. 已取得大型货车 B2 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
4. 已取得重型牵引挂车 A2 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

(二) 记分条件

申请增加 A1 准驾车型的，应当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申请人还应当确保驾驶证状态正常，不存在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暂扣、吊销、撤销或者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尚未处理完毕等影响受理的情形。

(三)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生的专门条件

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应当已经在校取得 C1 驾驶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该类申请应当在受教育地提出，并由车辆管理所核查学籍。

五、身体条件

申请 A1 驾驶证应当经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体检，并达到下列基本条件：

- (一) 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
- (二)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
- (三) 无红绿色盲；
- (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够辨别声源方向；
- (五) 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至少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六）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两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七）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八）不存在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精神病、痴呆以及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最终是否符合驾驶许可条件，以医疗机构体检结论和公安交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六、不得申请 A1 的主要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

- （一）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 （二）曾有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 （三）曾有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 （四）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或者有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记录的；
- （五）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严重超员、严重超速或者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的；
- （六）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被撤销未满十年的；
- （七）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并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交通事故的。

此外，申请人还应同时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的一般性禁止规定。对饮酒、醉酒、肇事逃逸、涉毒、考试舞弊、重大交通事故犯罪等情形，应当结合具体违法行为、处罚决定和法定禁申期限进行审查。

七、报名地点和主要材料

（一）申请地点

普通申请人增加 A1 准驾车型，应当向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应当在接受教育地提出申请。申请人可先通过当地车辆管理所或者“交管 12123”等官方渠道查询是否具备受理条件。

（二）主要材料

申请时一般应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和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现有驾驶证、照片以及学籍等信息能够联网核查的，按当地便民办理规则执行；不能联网核查或者当地另有合法要求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八、培训学时和培训里程

（一）全国基本学时

按照现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A1 与 B1 车型的基本培训总学时为 78 学时，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10 学时，基础和场地驾驶 32 学时，道路驾驶 20 学时，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16 学时。每学时为 60 分钟，其中有效教学时间不得低于 45 分钟。

（二）每日培训上限

对每名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6 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4 学时。驾培机构不得以集中刷学时、虚假签到、减少培训项目或者以考代训等方式替代真实教学。

（三）培训里程

各省份应当结合实际对各准驾车型培训里程作出要求。除 D、E、F 和 C6 外，其余准驾车型培训里程最低不得少于 260 公里。因此，A1 培训里程不得低于 260 公里；河南省或者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更高标准的，应当执行更高标准。

（四）重点培训内容

A1 培训除基础驾驶技能外，应重点训练大型客车车身空间判断、内外轮差控制、制动与缓速装置使用、乘客门和应急出口检查、上下乘客安全、山区道路、隧道、高速公路、雨雾和湿滑道路驾驶、防御性驾驶以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内容。

九、考试科目、项目和合格标准

（一）科目一

科目一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主要包括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内容。满分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为合格。

（二）科目二

A1 科目二包括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限宽门、窄路掉头，以及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山区路、隧道、雨（雾）天、湿滑路和紧急情况处置等项目。满分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为合格。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考试内容。

(三)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包括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通过路口、人行横道、学校区域和公共汽车站，以及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项目。A1 道路驾驶考试里程不得少于 10 公里，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应当根据实际增加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道路考试内容。满分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为合格。

(四)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主要考查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防范次生事故、伤员急救等内容。满分 100 分，成绩达到 90 分为合格。

十、考试预约、有效期和补考规则

(一) 学习驾驶证明

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按规定核发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逾期未完成的，已经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二）预约时间

报考 A1 的，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 20 日后可以预约科目二。A1 属于增加准驾车型，申请人已经持有汽车类驾驶证的，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 30 日后可以预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具体考试计划和可预约日期，以全国统一考试预约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

（三）考试次数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当场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应当重新预约，科目二、科目三应当在十日后重新预约。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预约次数分别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仍不合格的，已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十一、取得 A1 后的驾驶证管理

（一）领证和审验

全部考试合格后，申请人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持有 A1 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记录的，应当在该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接受审验；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有记分参加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安全教育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二）年龄达到 63 周岁后的处理

年龄在 63 周岁以上，原则上不得继续驾驶大型客车。需要继续驾驶的，可以在年满 63 周岁前一年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延长原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申请人应当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未经核准延长的，应当按规定办理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三）信息备案

持有 A1 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驾驶人还应及时处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按期办理审验、换证等业务。

十二、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特别要求

取得 A1 驾驶证，并不意味着可以直接从事班线客运、旅游包车等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拟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现行基本条件为：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校车驾驶的，还应当另行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运输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学校对驾驶经历、无事故年限、安全培训、背景核查等有更高要求的，应当同时符合用人单位和行业安全管理要求。

十三、报名和学习提示

（一）报名前先核验年龄、原准驾车型取得日期、最近三个记分周期记录、驾驶证状态和交通事故责任记录，避免缴费后无法受理。

（二）选择具有大型客车培训资质、教练车和训练场地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正规驾培机构，核实收费项目、培训学时、退费规则和考试安排。

（三）培训过程中保留合同、缴费票据、培训记录和学时查询凭证。不得相信“免学时”“包过”“代刷学时”或者通过非正常渠道办理驾驶证的承诺。

（四）A1 车辆体积大、载客责任重，应以形成安全驾驶能力为目标，重点提高观察预判、空间控制、制动管理、乘客安全和复杂道路应急处置能力，不得仅围绕考试项目机械训练。

十四、附则

本政策为现行国家规定的归纳说明，不替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审查和具体业务告知。各地对培训计时、报名联网核查、考试场地、考试计划、复杂道路考试内容和收费标准可能存在差异，办理时应以当地官方公布的最新要求为准。

主要文件依据

1.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
2.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 号）。
3.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4 号修改）。